

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：标注▲的服务项目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《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》中填写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承诺、单价等信息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内容	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%用于项目开展，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50%合同款。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不予支付。
2	服务地点	安徽省
3	服务期限	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
5	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	其他未列明行业

二、项目概况

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之一。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提出：“到2020年，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%以内，到2030年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”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提升城市人居环境，提高居民获得感、幸福感的重要民生工作。

贯彻国家和安徽省黑臭水体治理“长制久清”整治要求，指导各市因地制宜加强水体后期维护，指导各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，指导“一厂一策”系统化治理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1、服务范围：

2024年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第三方现场检查指导服务并形成相关报告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① 2024 年度第二、三季度开展全省设市城市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现场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报告；

② 2024 年度第二、三季度各开展一次全省设市城市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抽检，合计抽检水体数量不少于 100 条，并提供检测报告，包括水体取样点信息、适量的采样地点图片信息、三项指标（氨氮、透明度、溶解氧）检测结果；

③ 2024 年度第二、三季度对全省 16 个地级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 BOD、COD 等指标进行抽检，合计抽检数量共计不少于 40 座；

④ 指导各市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，并总结相关典型经验做法；

⑤ 在全省重点城市建成区内开展一次水体卫星遥感抽查。

3、服务时间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4、服务标准：

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，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相关要求，并通过验收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报总价，包含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全部费用：

1、报价书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。

2、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为课题研究成果推广培训、应用咨询提供技术支持。